

南京财经大学2011MBA录取审核及签订协议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97\\_E4\\_BA\\_AC\\_E8\\_B4\\_A2\\_E7\\_c70\\_6460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8_B4_A2_E7_c70_646026.htm)

各位拟录取MBA考生：经初试和复试合格，我校2011年秋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拟录取名单已确定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1.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研究生须由委托单位或自筹提供培养经费。2.委托培养的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研究生：我校不调取本人人事档案，人事档案由委托单位负责保管，但需签订《委托培养协议书》一式三份（委托单位及考生先行盖章签字，我校最后盖章）。3.自筹经费的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研究生：我校须调取本人人事档案。请考生持我校《调档函》（人事调档函我校将于4月22日左右寄出）到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，催促速寄您的人事档案，务必在4月28日前寄送到我处），同时需签订《自筹经费培养协议书》一式两份（考生先行签字，我校最后盖章）。4.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考生将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交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填写，并由本单位的人事（政治工作）部门加盖公章后密封邮寄至我校MBA中心招生办公室。5.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、自筹经费培养协议书或委托培养协议书须在5月9日前完成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。材料请务必用EMS邮寄（非快递公司）至或直接送至MBA中心招生办公室，逾期将视自动放弃处理，不予录取，责任自负。注意：鉴于自筹经费需要调取学生档案，以后还要面临再就业问题，在学员毕业时增添许多的流程，建议广大学员尽量选取委培的培养方式。 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铁路北街128号

南京财经大学MBA中心，（邮编：210003）联系电话  
：83494949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 
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